

### 【子計畫三】

#### 彰化縣 98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暨獎勵支持系統 在地遊學套裝行程路線規劃徵選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96.11.6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獎勵支持系統作業要點」。
- 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 四、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推廣計畫。

##### 貳、目的：

- 一、蒐集整合校外教學資源，提升校外教學實施成效。
- 二、建立校外教學支持體系，確保校外教學安全流暢。
- 三、導正校外教學課程目標，增進學生認識關懷家鄉。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 肆、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伍、承辦單位：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小

##### 陸、徵選對象及收件：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校送一件參賽。

##### 柒、徵選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98 年 11 月 30 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

##### 捌、參加辦法：

- 一、徵選主題：地方人物與族群、地方特產與特色、地方觀光與資源、地方歷史與古蹟、地方環境議題、地方音樂與藝術及適合校外教學主題皆可(規劃一日或二日行程)。
- 二、徵選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
- 三、每件作品作者最多可列二人。
- 四、作品規格：A4 直式 2 張(以彩色編排版面)。

五、作品內容：可以路線規劃、景點簡介、景點圖片、景點地圖、景點可提供之資源…等進行編排設計。

六、送件方式：請將稿件及報名表以 PDF 檔燒錄成光碟連同作品紙本(一式五份)，寄送到：溪湖鎮湖東國小教務處收。

七、送件日期：即日起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並於 12 月 5 日於教育處及承辦學校網頁公布已收件之名單。

玖、作品評選：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

二、評選原則：規劃內容（50%）、主題實用性（25%）、設計技巧性（25%）

拾、獎勵方式：

一、特優：由主辦單位函文各校核予嘉獎乙次獎勵，名額以不超過參加件數的 1/12 為原則。

二、優等：由縣府頒發優等獎狀乙紙以資鼓勵，名額以不超過參加件數的 1/6 為原則。

三、佳作：由縣府頒發佳作獎狀乙紙以資鼓勵，名額以不超過參加件數的 1/3 為原則。

四、實習及代理代課教師獲特優者，改頒獎狀。

五、得獎作品另公布於「走讀彰化 168 校外教學資源平臺」，供各校下載使用外。

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一、參賽作品不得另參加或是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二、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而本府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佈、修改與發行之權利。

三、學習單內容授權彰化縣政府公告於網路，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拾貳、本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拾參、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辦理敘獎。

拾肆、本辦法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子計畫三】

彰化縣98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暨獎勵支持系統計畫  
在地遊學套裝行程路線規劃徵選 報名表

主 題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人物與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歷史與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特產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環境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觀光與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音樂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以上可依路線規劃複選			
作 者 姓 名	姓 名	1	2	
	職 稱	(請詳填)		(請詳填)
	電子信			
	手 機			
學 校 資 料	參賽 學校 組別	服務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組		
	住 址			
	電 話			